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鍾秀鳳  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17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1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804026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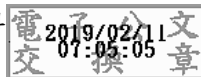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經審查通過予以備查，並請掛載於學校網站首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將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（國中含「會考後課程規劃」）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並將通過備查公文日期、文號併同公告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依據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編排課程與教學，本學期課程計畫高關懷學校將擇日安排課程督學入校訪視輔導（另案通知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